

合同编号:

《陕西省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

合同书

甲方
(采购人)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乙方 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
(供应商)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于鑫

联系人: 李亚丽

联系电话 13341169926

签约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华汉旅项目监管投诉专线: 010-84856113 生产分管院长: 张林林

《陕西省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

合同书

采购人：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024年2月8日，在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项目编号：ZYHT-2024-002）公开招标中，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在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甲方正式委托乙方编制《陕西省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具体包含1个总体方案和4个配套成果，即《陕西省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任务分工（2024—2026年）》《永寿县域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库（2024—2026年）》《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产业强化计划》和《永寿县域生态和文化旅游资源梳理评估》。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3. 项目范围：项目范围为永寿县域范围，辖1个街道、6个镇。

第二条：工作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次工作内容包含1个总体方案和4个子项目成果，主要内容包括：

1. 《陕西省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围绕中省市未来政策支持方向，立足永寿县基础条件，紧扣生态康养旅游投资和消费市场需求，借助永寿面临发展的新机遇，站在县委、县政府整合各级资源政策将生态康养旅游产业作为县域战略支柱的部署，明确未来永寿生态文旅发展的优势条件、发展定位、发展目标、核心特色、空间布局、项目体系、品牌营销等。

2. 《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任务分工（2024—2026年）》，聚合全县各部门发展动能，将行动方案和项目库按照最优配置进行主体分工，有效整合各部门政策、资金、资源，形成合力推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年度任务分工方案。

3. 《永寿县域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库（2024—2026年）》，在总体方案指导之下，整合全县农、林、水、路、住建等各部门政策和资源，策划储备一批可以对上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对外能够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兴趣、对内可以激发本地企业和群众参与热情的项目业态，按照年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建立意向市场主体招商库，为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提供路径。

4. 《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产业强化计划》，在县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指导下，立足永寿优势产业，推进“旅游+”“+文旅”融合发展，形成文旅与相关产业融合互动发展的产业库引导，包括不限于农、工、商等相关产业资料。

5. 《永寿县域生态和文化旅游资源梳理评估》，结合现场调研及资料研究，全面系统梳理永寿县域生态、历史和地域文化资源，为县域文旅品牌建设提供内核支撑。

第三条：项目费用及工作进程、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总额

本项目为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中标价计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元），即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计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元）。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费、考察、打印及专家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支付进程及方式

（一）进场阶段：自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期款，即本项目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元），乙方收到款及符合要求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进场考察。

（二）初稿阶段：乙方在考察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方案初稿，甲方于5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审核讨论，并给出书面修改意见，则本阶段工作完成，具体修改在下一阶段完成。若提交初稿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认可

乙方本阶段工作，本阶段工作完成。

初稿阶段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二期款，即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元整（¥424,000.00 元）。

（三）评议稿阶段：乙方收到甲方二期款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方案评议稿，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议讨论（如因甲方会务组织原因日期可顺延），并给出书面修改意见，则本阶段工作完成，具体修改在最终成果阶段完成。若提交评议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本阶段工作，本阶段工作完成。

评议稿阶段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0%，计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元整（¥106,000.00 元）。

（四）最终成果阶段：乙方收到甲方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三、乙方账号信息

甲方应按照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将应付的项目服务费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并将有效付款凭证发给乙方，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如下：

- （一）开户名称：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 （三）开户账号：0200204619200008168

四、甲方开票信息

- （一）开户名称：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26016019806J
- （三）开票内容：服务费
- （四）开票类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五）备注：《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编制

第四条：提交成果

一、成果提交：

- 1、《陕西省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
- 2、《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任务分工（2024—2026

年)》;

3、《永寿县域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库(2024—2026年)》;

4、《永寿县生态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产业强化计划》;

5、《永寿县域生态和文化旅游资源梳理评估》。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阶段、评议稿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文本各陆套;甲方全部款项付清后,乙方提交全部电子文本。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服务费用后,成果的最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此知识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拥有署名权及著作权。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项目编制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地形图)和影像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二、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服务费。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阶段性汇报和讨论,由甲方负责组织并承担有关费用。

四、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乙方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时间、进程组织开展相应的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汇报、征求意见、讨论等工作。

二、负责项目编制的有关资料、图片,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三、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地形图)和影像资料清单,在项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归还甲方。

四、按合同如期提交成果。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的项目服务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或非因乙方原因无故延迟向乙方付款,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项目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以银行汇款票据为凭）。

二、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项目约定未完成部分的项目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证明文件。

第九条：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第十条：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超出本合同作业范围的工作任务或规划范围有所调整，由双方另行议定补充合同和作业经费。

四、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乙方：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北京朝阳区惠新里3号楼院
2幢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29

签约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签约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